

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指南

曹远征 周古廉 主编

GUFEN HEZUOZHI
QIYE YUNZUO ZHINAN

246
社



《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指南》编委会

主编 曹远征 周古廉

编委 王近元 王维坤 尹正昌 叶海生

汪晓路 张长源 张吉林 张 南

陆佩芳 吴子敏 周古廉 胡德巧

殷 尚 曹远征 崔学军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对股份合作制经济作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为股份合作制这种新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方向和政策依据。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劳动群众在长期实践中的伟大创造。它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状况，是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自小平同志南方讲话后，股份合作制在全国农村普遍推广，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通过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的股份合作制改革，清晰了企业产权，实现了“劳者有其股”的愿望，落实了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和所有者地位，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也促进了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彻底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在这种示范效应下，近些年来，股份合作制成为城市国有小企业改革中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使一大批国有小企业焕发了生机。为了总结实践经验，更好地指导各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国家体改委于1997年6月出台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这对指导各地股份合作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让更多的人,尤其是企业领导者掌握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方法和方式,在安徽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结合当前股份合作制改革实际,推出这本书。参加本书写作的既有多年进行股份合作制研究的专家、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也有长期从事实际工作的企业领导者。在此,需要特别感谢的是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综合规划和试点司与安徽省体改委的有关人员,他们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素材和建议。此外,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目前股份合作制改革仍在探索发展之中,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我们继续深入研究,且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一些观点和见解还不是很成熟,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编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起源	1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的比较	3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10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的理论基础	12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经济学基础	1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17
第三节 中国发展股份合作制的现实意义	20
第三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发展的几个阶段	25
第一节 起步阶段(1979—1987 年)	25
第二节 试验引导阶段(1987—1991 年)	28
第三节 发展深化阶段(1992 年至今)	29
第四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模式	
——乡村股份合作制和城市股份合作制	32
第一节 乡村股份合作制模式	33
第二节 城市股份合作制模式	38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	4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	4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章程	51

第六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54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及归属	5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本结构	57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证书及其管理	62
第七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6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大会	6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会	71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监事会	75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理(厂长)	77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机构运作特点	80
第六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	82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内部制度建设	86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劳动人事制度	88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务和成本管理制度	95
第九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105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收益分配的基本内容	105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利分配决策	109
第十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更与解散	114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更	11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解散与破产	11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清算	122
第十一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26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26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配套改革·····	132
附一: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典型案例 ·····	138
山东诸城四达公司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上海主人印刷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附二: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76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指导意见·····	176
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80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84
上海市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	189
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办法(试行稿)·····	193
安徽省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 试行意见·····	197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 暂行管理办法·····	202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概述

中国的股份合作制是在特殊的社会政治背景和经济条件下从农村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过十几年的不断探索和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尤其是近年来,城市改革借鉴这种经验,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为城市中小企业改革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本章从股份合作制起源入手,将股份合作制与其他经济形式进行比较,分析其主要特征。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起源

一、股份合作制起源

中国的股份合作制最早可以追溯到 50 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当时的合作社包含了许多股份合作的因素。合作社的基本规定主要有:一是自愿申请加入。二是生产要素采取组合方式,农民以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折股入社。三是社员的劳动归合作社统一管理。四是合作社的生产、投资计划和分配方案由社员民主商定。五是年终收益按劳、股比例分配。合作社的做法,实际上已将股份制的因素融入合作制中,尽管当时人们没有意识到合作社与股份制的关系。从资本形成来看,合作社强调社员全员入股;从收益分配来看,充分考虑了股金在收益分配中的地位,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入社,都可以股金分红的形式获得收益。因此,合作社在资本形成和收益分配方面引入了股份制的因素,可以看作是中国农村

最早的股份合作经济。

从世界其他国家的实践来看,前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中劳动者自治和西方股份制中的职工持股计划,都包含了股份合作制的特征。前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强调的是生产资料属于所有从事劳动的人所有。其主要模式是实现企业工人自治,内容包括:一是在管理形式上,实行有工人委员会直接管理企业的制度。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签署自治协议、制定计划、决定经济方针、招聘或辞退人员、参与任免业务经理、向业务经理发布指示并监督实施。二是在组织形式上按联合劳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成立各级劳动组织。三是在相互联系上,各联合劳动组织都是商品生产者,他们通过市场发生联系。四是在分配上,各联合组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个人收入实行按劳分配。虽然这种社会所有制与股份合作制有很大区别,但至少做到了通过改变国家所有制,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者在劳动联合的基础上,支配使用生产资料,共同管理企业,共同占有劳动成果,以确保劳动者经济利益的实现,因而大大激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在现代西方股份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种合作化的倾向。这集中体现在本世纪 60 年代美国出现的“职工持股计划”,即通过职工持股,在股份制中引入一些合作因素,其结果是形成职工股份制这种非常接近于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从职工股份制的内在规定性可以看出,它与股份合作经济属于一类事物。在运行机制上,职工股份制实行“本厂工人—管理委员会—经理—工人”的体制,工厂的产权、管理权、分配权均属本厂工人所有,企业内部的关系由工人选举的管理委员会来协调;企业的经营由管理委员会聘任经理负责。在决策方面,实行民主决策,在决策投票时,基本上实行一人一票,强调成员权,即非企业成员不能参加投票。在收益分配上,分配原则由民主决策而定,职工的分红随工人个人资本份额而变化,有时也考虑职工的劳动记录。这些方面都表明西方职工股

份制是一种兼容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企业,也是一种股份合作经济。

二、什么是股份合作制

从以上股份合作制起源的追述中,我们可以对股份合作制下一个比较概括的定义,即股份合作制是吸收股份制和合作制一些基本规定或基本内核而混合生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现在比较一致的说法是,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组织。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是基础,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但从实际运作上看,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同于股份制企业,也不同于合伙企业,又区别于纯粹意义上的合作制企业,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广大群众在实践中结合股份经济和合作经济因素而进行的一种制度或体制创新。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的比较

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由股份制和合作制这两种形式混合生长而形成的。事实上,这就表明了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合作制有着天然的联系,具有一些共性;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股份合作制是一种与股份制、合作制相互区别的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们之间还存在较大差异。

一、股份合作经济与股份制经济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在某些方面具有相似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是两者都有资本的联合,即将私人资本或社会法人资本联合为社会化共同所有的资本形式,为更好地实现社会化大生产提供

基本前提；二是通过出资参与企业的管理，两者都表现为投资人股是参与企业表决或管理的先决条件；三是收益的分配与投资入股的份额具有极高的相关性，即企业剩余利润的分配实行按股分红；四是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相似，即都是由出资者组成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是，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基础不同，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在：

（一）资本联合的基础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强调资本和劳动的有机结合，其中劳动合作是基础，资本合作是劳动合作的条件。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以本企业内部职工入股为主，股金的多少根据企业资金需要和职工经济能力而定，入股者一般也是企业的劳动者，实现了股份所有与劳动者融为一体。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里，劳动者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资本的所有者，这种身份的一体化使股份合作制消除了资本与劳动的对立。而一般股份制企业是通过向社会公开发售股票、募集、股权经营和合作等形式筹集资金，企业的劳动者与企业没有必然的相关性，企业的股份既可以是内部职工持有的，也可以不是企业职工持有，不存在资本与劳动的必然结合问题。

（二）资本权利与劳动权利方面的差异

股份合作制企业实现了资本与劳动的联合，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劳动的权利，资本的权利不是唯一通行的权利。在投票和表决权上，更多地实行一人一票制（虽然有按股份取得投票权，但在实践中是有争议的）。在收益分配上，首先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体现社会公平，对剩余利润采取按股分红，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劳动贡献的大小。而在股份制企业里，通行的唯一的权利是资本权利，投入资本或拥有资本份额的多少直接决定了投票权和决策权多寡。在盈余分配中，完全按持有股份的多少取得相应的红利，而劳动收入仅表现为工资收入，并不存在任何投票表决和盈余分配权。

(三)股权的集中度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要体现合作制的特征,虽然允许职工之间持有的股份有差别,但总的原则是要求人人持股,且持股大体均衡,不能有太大的差距。因此,股份合作制企业资本份额是相对平均的,这样按股分红的差别也不太大。而一般股份制企业为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效率,要求股权相对集中,即虽然股权很分散,但掌握大份额资本只能是几个大股东,这样才能充分提高公司的效益和经营上的相对稳定。

(四)股权流通方式和信息的开放度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是内部职工持股,虽然强调入股自愿,但为保持企业的稳定性,同时要求职工一旦入股,不能退股,即使退股也有诸多限制。且在一般情况下,职工持有企业的股份只能在企业内部转让,职工离开企业股份不能带走。企业的股票一般不进入市场流通,虽然也有地方搞了一些柜台交易试点,但总体上是不向社会流通。企业对外信息披露较少,如企业的预算、决算、资产利润率、年度分红率等只在企业内部公布,不向社会公开。而一般股份制企业主要是以投资入股和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一些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进入股票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有些虽然不能上市,也可以通过柜台交易等手段进行流通,其转让条件、程序和手续也比较简单,不但可以在企业内部转让,也可以在社会上进行流动,资本的开放度较高。由于股份制企业资本开放度较高,为了保证股东的权益,使其不受侵害,要求对外信息的披露较多,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资本利润率、配股、分红等都必须向社会公开,这样又进一步促进了其股份的流动。

(五)适合的企业规模、产业领域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强调资本和劳动的联合,具有封闭性、股权集中度低以及在收益分配和表决权方面对资本权利的限制性,决定了其适合的企业规模和产业领域较窄。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

适合城市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不太适合具有较大规模的大型企业;在产业结构方面,股份合作制主要适合劳动密集型产业,不太适合资本密集型产业。而一般的股份制在企业规模和产业领域方面没有明显的限制,而且特别适合大规模和资本密集度高的产业,以便更好地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的规模效应,产生出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股份合作经济与合作经济

股份合作制包含了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如自愿互利,共同入股,联合劳动,共同拥有生产资料,实行民主管理。但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还存在一些质的方面的差异,主要表现在:

(一)联合的侧重点和密集度不同

股份合作制强调的是资本和劳动的紧密结合,而合作制虽然也有资本联合,但强调的是劳动联合,资本和劳动结合不紧密,这是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最根本的区别。股份合作制由于实现了资本和劳动的直接结合,企业职工根据其出资额或占有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责任,这样产权关系就比较明晰,从而真正实现了劳动者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民主决策和管理,体现了劳动者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分配权。合作制虽然同样是通过劳动者的自愿联合,共同劳动,但企业的所有权仍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或集体,产权关系不十分明确,职工共同拥有生产资料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并不真正掌握生产资料。

(二)企业经营活动的目的不同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严格意义上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的方针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经营追求的根本目标是盈利最大化,即最大限度地获得利润以满足股东(职工)的利益。而合作制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相互合作的形式,从某种角度上看,合作制类似于非

盈利组织,它只是通过合作将分散的、孤立无援的个体组织起来,用以改善每个个体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达到为社员服务的目的,并且通过这种服务使个体(社员)达到权益最大化。

(三)分配方式不同

股份合作制由于实现了资本和劳动的联合,在分配形式上兼顾了资本和劳动的要求,把按股分红和按劳分配结合起来,即职工的工资、奖金等分配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根据职工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对剩余利润的分配主要是按股分红,以充分体现资本的价值。合作制由于主要强调劳动合作,其分配方式主要以按劳分配为主,其盈余分配主要体现劳动的要求,即盈余在扣除各项费用后,按交易额的大小或按劳动贡献率来进行分配,虽然有的合作组织也进行按股金分红,但总的原则是采取限制股金分红的做法,所以股金分红在盈余分配中是辅助性的。

(四)开放度不同

股份合作制虽然没有股份制的开放度高,但相对合作制来说,还是具有比较高的开放度。从资本形成上来看,虽然强调全员入股,但同时也可以通过优先股的形式吸收社会各方面的资金;从经营方面看,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全面社会化的,从生产要素(除劳动力外)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不局限于某个特定的对象。而合作制企业由于不以盈利为目的,资本基本上是由个体成员入股来筹集,服务或经营的对象也基本上是加入组织的成员,所以说合作制基本上是封闭的。

三、股份合作经济与传统集体经济

从发展的角度看,传统集体经济是合作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种形式。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广,传统集体经济的种种弊端逐步暴露出来,难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传统集体经

济进行改革,而改革的主要方向,或者说最重要的形式之一是实行股份合作制,通过这种制度创新来消除原有的传统集体经济的局限性,使之适应市场化和保留公有制的双重要求。从这个角度看,股份合作制又是传统集体所有制的改革形式或发展形式。股份合作制和传统集体经济的相同点主要是,它们都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都强调劳动的地位和权利,都实现了资本与劳动的直接结合,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民主管理。但它们之间的差异也是明显的,股份合作经济不是对集体经济的改良,而是深刻的改革。其主要差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所有制结构不同

股份合作制充分肯定劳动者个人的资本所有权,资本合作是建立股份合作制的重要基础,同时,资本的占有和使用是公共行为,因此,具有私有公用的特征。股份合作制把所有权和占有权、支配权分离开来。而集体经济实行的是单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有者是企业全体劳动者的“集合”,因而具有公有公用的特征。资本的所有权与占有权、支配权是统一的。

(二)产权明晰度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以股份形式来聚集资本,并借助股份的形式明确规定每个职工的股金在总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因而具有较高的产权清晰度,从而有利于对企业资本的形成、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有利于对剩余利润实行按股分红。集体经济的资本属于本单位全体成员或某个社区的全体成员所有,不存在人格化的所有者,同时每个成员所占的份额不能借助一定的方式明晰地表现出来。因而对每个成员来说,它的所有权是虚化的和抽象的,不利于成员对企业资产的形成、使用和处置进行有效的监督,每个成员与企业资本的关切度不高,使企业资产容易造成“独断”或“流失”。

(三)资本的来源和流动性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资本来源于企业职工,也可以通过优先股的

形式向社会募集资金;而集体经济的资本主要来源于主管部门或社区集体的投资、企业自身的积累或银行贷款,所以股份合作制比集体经济具有更强的集资功能,能够筹集到更多的资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可以有条件地转让、继承和馈赠,财产权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而集体经济内部产权单一,而且没有量化到每一个劳动者,所以流动性几乎不存在,并且职工一旦离开了集体企业就等于自动放弃了与其他成员共同拥有的财产权。

(四)决策和监督机构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了职工股东大会制度。它是企业最高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和决定企业的重大决策和发展方向;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对企业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集体经济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企业的重大事项,但企业的主要领导人由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委派,主要向上级部门或主管机关负责;企业虽然也有监督机构(纪检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但行使的基本上是行政监督职能,对经营者和经营活动起不到监督作用或监督作用较小。

(五)分配方式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盈利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其剩余利润分配先支付优先股股利,然后支付普通股股利。在分配普通股股利时,要坚持以按股分红为主,兼顾按劳分红的原则。集体经济的盈利一般用于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不用于股金分红。

(六)风险机制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职工股东既要承担劳动风险,同时又要根据其投入到企业的股份额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即股份(贬值)的风险,当企业亏损或破产时股东不仅不能获得红利,甚至连投入到企业的本金也不能得到偿还,因而具有较高的风险约束机制。同时,也迫使企业的经营者想方设法提高经营水平和经营质量,将职

工个人的利益与企业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在集体经济中,劳动者虽然也存在劳动报酬风险,即职工的劳动报酬会随企业经营的好坏发生变化,但由于经营者、职工与企业资产没有必然的联系,对企业的资产不承担任何风险,容易引起经营者和职工偏重眼前利益和追求劳动者个人报酬最大化的短期行为。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从上面可以看出,股份合作制虽然吸收股份制和合作制一些基本做法,但它毕竟是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别于股份制、合作制和其他经济组织形式,具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股份合作制充分实现了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里,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同时,采取股份形式的资本合作为劳动联合提供了条件,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的出资者,真正体现了劳动者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分配权。

二、股份合作制是具有股份制和合作制某些特征的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体现在:(1)股份合作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2)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股份制企业某些特征,即企业的资产主要由股东(企业职工)出资投入,出资人(企业职工)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剩余利润分配主要根据出资额的多少,按股分红。(3)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合作制企业某些特征,即持股者必须是企业的职工(社员),职工(社员)离开企业,股份不能带走,只能在企业内部转让;强调职工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在剩余利润分配中,首先坚持按劳